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和深圳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聚焦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一是依托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分局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办公时间等机构职能信息，及时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内容，定期更新维护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权责清单等行政执法信息，确保法定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二是利用报刊媒体、微信公众号以及信息公开栏、宣传展板、宣传手册等，发布、服务举措、工作动态等信息，提升公众对大企业税收工作的关注度、认可度。三是通过开展“一企说税”系列专题辅导、推送集团税费优

惠提示“一张长图、两份清单”、开展纳税人问计问需调研走访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帮助大企业用好、用准税收政策。

## （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管理

坚持规范管理、严格管理原则，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日常管理，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信息准确。一方面，落实落细《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设置专岗接听政府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举报、违纪举报等专线电话，安排专人处理局长信箱来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另一方面，加强和规范涉税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涉税信息对外发布前严格执行审核把关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公开信息规范、精准、高效。

## （三）持续加力信息公开监管

坚持管理和监督并重，不断强化工作统筹和监督考核，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筹，结合实际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工作要求、精心部署落地举措，切实将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工作要求转化为一项项能落地、可操作的工作内容；另一方面，将政务公开纳入组织绩效考评指标，并明确对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不应公开信息、公开信息应更新未更新或更新不及时等进行扣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工作力量分散、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在督促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不断强化部门协同、融合发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大大企业税收工作宣传力度，持续利用内外部平台开展大企业税收宣传，并依托“一企说税”品牌开展辅导培训，切实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体验感和便利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3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